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水罚决字〔2024〕第（1）号

当事人：黄柏

性别：男 年龄：47岁 联系电话：13624\*\*\*\*68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号码：2203021977\*\*\*8061X

工作单位：无

住（地）址：昌图县毛家店镇白山村一组

你（单位）于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8日，毛家店镇白山村一组村民黄柏在河道范围内，利用钩机、翻斗车清淤取土，用于农田垫地。取土约2000立方米。该河道范围内清淤取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该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取土位置在我局管理河道内，有调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依据《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所得，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挖沙、采石、取土、淘金，翻动土体对河道有不利影响的，属于经营性的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二）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按照辽

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及《昌图县水利局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确定违法行为适用行政处罚裁量第二阶次

(二) 改变河势、影响行洪较重的，属于经营性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 二、按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及《昌图县水利局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建议适用行政处罚裁量第一阶次 (一) 属于非经营性的给予 5000.00 元罚款。

昌图县水利局拟对你 (单位) 作出

- 1、立即停止清淤取土行为。
- 2、对你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河道内非法采砂的行为处以 2 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必须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昌图县水利局交纳罚款，逾期按日加罚 3%。你 (单位)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铁岭市水利局或昌图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银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们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昌图县水利局

2024年3月8日

